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16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本科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相关教学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1)相关要求,现将我校2023年度省级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科教研项目”)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0年立项且未结题、2021年立项的省级本科教研项目(见附件2)均应参加本次结题验收。

2021年立项的省级本科教研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,请于

2023年11月15日前提交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、一式三份、A4纸双面打印），项目仅可申请延期结题1次，延期时间为1年（2020年立项的教研项目已延期1次，不可申请再次延期）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杜绝唯论文倾向，认可多样化研究成果。省级教研项目成果的形式可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综合研究报告、教学质量成果的一种，**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**。

申请结题应具备属于**项目核心成员**（一般项目排名前3、重大项目排名前5位）的研究成果。基本要求为：

1.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应提供文章最终成果（可凭录用通知先结题后发表，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）。重大项目应在核心刊物发表1篇教研论文，一般项目应在本科高校学报或省级科研机构、学术组织主办的CN刊物发表1篇教研论文。

2. 成果形式为专著、教材的，应提供书稿最终成果（可凭出版社合同协议先结题后出版，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）。

3. 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的，内容可是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施成效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施成效、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实施成效、教育教学决策咨询报告等。

重大项目结题主要采用专家评审方式，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可申请直接结题；一般项目应被同类高校借鉴采用，并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鉴定对本科高

校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大参考价值。

4. 成果形式为教学质量成果的，应是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或认可的教学成果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中心、基地、竞赛获奖等。重大项目应获得 1 项国家级成果或 2 项省级成果，一般项目应获得 1 项省级成果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项目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结题材料报送到教务处（科技信息楼南 1313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需要提交的结题材料：

- （1）最终成果统计一览表（附件 4）
- （2）项目总结报告（撰写格式见附件 5）
- （3）成果佐证材料
- （4）结题专家鉴定表（附件 6）

2. 结题材料要求：

（1）“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项目类型、项目层次、项目类别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”等均应与立项文件一致（附件 2 中也可查询）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（2）“最终成果统计一览表、项目总结报告、成果佐证材料”三项材料只需提供**纸质稿**（A4 纸双面打印，一般项目一式 2 份、重大项目一式 4 份），无需提供电子稿。

其中 1 份不用装订（方便后续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）；另外 1 份（一般项目）或 3 份（重大项目）**合并装订成册（浅蓝**

色封面胶装), 封面统一使用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》(附件7)。

(3) “结题专家鉴定表”只填写**项目基本信息和成果简介**, “专家鉴定意见”及以下栏目无需填写, 提交其他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 **word 格式电子版**, 无需提交纸质稿。

(4) 成果佐证材料应与“最终成果统计一览表”所列内容一一对应。

(5) 佐证材料应尽量精简。结题成果如果是论文, 提供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首页及含项目编号的页面; 如果是教材或专著, 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; 如果是教学案例或学生作业等, 应精选若干(一般不超过5个)经典材料提交。

四、上传平台

根据通知要求, 结题材料须上传到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, 具体要求如下:

1. 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项目(通过项目将另行通知)请于**2023年11月24日**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到教务处(科技信息楼南1313)领取加盖公章、需要上传平台的纸质材料。

2. 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项目请于**2023年11月29日**前将以下**加盖公章的结题材料扫描成PDF版**上传到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”(<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>)。

帐号是“用户名”(非“申请人姓名”), 是申报立项时各项目负责人注册填写的, 密码已统一重置为123456789。若忘记“用

户名”，请与教务处教研科联系（联系电话：2593103）。

需要上传到平台的结题材料有：

- （1）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专家鉴定表
- （2）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总结报告
- （3）成果佐证材料
- （4）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一览表

3. 平台操作流程如下：

（1）进入平台后点击左侧“****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——****年度”。

（2）点击“结题鉴定——结题”，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“结题鉴定表、研究总结报告、佐证材料、研究成果一览表”（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，大小不超过 2M），再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

特别说明：请务必按时提交材料纸质版，按时领回已盖章材料并在平台上传材料电子版。11 月 29 日后平台将会关闭，无法再上传材料。如项目组未按时提交或上传材料，责任自负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
2023 年度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
工作的通知

2. 2023 年应结题的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一览表

3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

4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最终成果统计

一览表

5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总结报告模板
6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鉴定表
7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27日

抄送: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